

罐头嘴法庭来了位“余热”先生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
周萌 通讯员 方玲 余青

“7年了，我都没想到这8000块钱还能被追回来，真的太感谢你们了。”杨大爷的感谢声回响在汉寿县人民法院罐头嘴法庭走廊上。

说起这起案件的顺利解决，离不开特约调解员曹向荣的帮助。曹向荣曾在镇政府负责过乡镇政法、农业、综治、信访等方面的工作，与群众打交道他最拿手。退休后，被聘请到罐头嘴人民法庭担任特邀调解员，上任1个多月就成功调解32起案件。

2017年9月13日，被告袁某称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杨大



“余热”先生曹向荣。

爷借款1万元。袁某担任过村干部，杨大爷出于信任，从9000

元积蓄中拿出8000元借给袁某，并出具借条，约定两个月后

全部归还。两个月后，袁某却人间蒸发了。

和杨大爷沟通后，曹向荣拨通了袁某的电话，没想到袁某拒绝参与调解，不等曹向荣说完，就挂断了电话。

对于刚接触调解工作的曹向荣来说，这无疑是一场硬仗。此后两个月，曹向荣给袁某打了7次电话，袁某的态度由开始的不留余地，慢慢转变为心平气和愿意沟通。“当初你有困难，杨大爷将省吃俭用存下来的积蓄借给你，这是一份善意。生意人以诚信为本，我想你绝不会是非不分、善恶不辨。”曹向荣融情于理，给袁某仔细分析利弊。听完曹向荣的话，袁某

意识到过错，最终答应归还欠款，将8000元悉数还给杨大爷。

“从上班第1天起，我们庭的调解员从不懈怠，通过开展调解实打实化解了70余名群众的生活纠纷。曹向荣以心换心、以理服人、以情感人，工作成效大家都有目共睹。”庭长龚慧慧对曹向荣赞不绝口，大家都亲切地称他为“余热”先生。

据悉，今年5月以来，汉寿县人民法院先后从各乡镇的退休干部中选聘了4名特邀调解员入驻罐头嘴、蒋家嘴、太子庙、西湖法庭。截至目前，4个派出法庭共有141件案件顺利达成诉前调解。

刑事和解挽亲情 轻罪治理树新“枫”

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段有连
李雨杰

近日，宜章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亲兄弟间故意伤害案件时，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牢固树立轻罪治理理念，促成双方刑事和解。

李华和李勇(均为化名)系亲兄弟。2023年10月17日，两兄弟因赡养老人等家庭纠纷发生口角，引发肢体冲突，李勇用木棒打伤李华的额头。经鉴定，李华右前额皮肤挫裂，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。

案发后，当地派出所、司法所及镇村工作人员多次调解，都未能成功。今年6月，公安机关以李勇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审查后，承办检察官本着案结事了人和原则，通过电话沟通和上门劝导，李勇自愿认罪认罚，但李华不愿让步未能和解。



检察官在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开展同堂解纷。

9月19日，承办检察官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，就案件事实、证据认定、法律适用和拟对李勇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，广泛听取人民监督员、听证员和律师的意见建议。参会人员一致认为该案犯罪情节轻微，社会危险性小，犯罪嫌疑人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等情节，但要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必须获得谅解，才能真正有效化

解社会矛盾，促进诉源治理。

了解到该案的特殊情况，检察长刘志强带领办案组，邀请乡镇党委书记、司法所所长及村支部书记，在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开展同堂解纷，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、耐心劝导。最终，两兄弟解开了彼此的心结，签署了刑事和解协议。检察院对李勇作出了不起诉决定。

汨罗法院集中执行涉民生案件

湖南法治报(通讯员 王振宇)为严厉打击拒执行行为，依法保证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。近日，汨罗市人民法院“湘执利剑2024”暨“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”之周末集中执行行动拉开帷幕。

清晨7点，天刚蒙蒙亮，执行局干警已经集结完毕。“行动开始。”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傅林海一声令下，各执行小组按照规划路线奔赴执行现场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干警严格落实善意文明执法理念，因案施策、灵活机动，对有偿还能力但久未履行判决义务的被执行人积极释法析理，督促主动及时履行义务。对恶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，依法采取拘传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，



执行现场。

加大对其规避、抗拒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促使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。

据透露，本次行动司法拘留5人，执行兑现两案，执行到位金额9万余元。

下一步，该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，用足用好强化执行措施，继续保持高压震慑态势，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诉前调解+司法确认 按下纠纷终止键

湖南法治报(通讯员 刘洪涛)近日，长沙望城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，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。

某教育公司将一片校区交由某装饰公司进行装修，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近1000万元。教育公司已向装饰公司及其分包商付款部分金额，但装饰公司未能如约完成装修。教育公司另聘其他公司进行收尾并支付款项165万元。后教育公司将装饰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，装饰公司则认为扣除收尾款项后教育公司仍应付款200万元。

靖港法庭法官殷兵兵仔细查阅双方证据材料，深入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后，意识到本案若不能协商解决，案件将会进入诉前鉴定程序。不仅会耗费大量时间，败诉方还将承担高额鉴定费，导致双方矛盾加剧，遂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调解过程中，殷兵兵从法律法规、企业信誉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多个角度出发，向双方当事人分析诉前鉴定、诉讼风险和成本，以及通过诉前调解+司法确认结案解决纠纷的优势。在法官的努力下，最终双方确定调解方案，达成了由教育公司向装饰公司支付100万元款项的调解协议。

财物不翼而飞 竟是惯偷所为

湖南法治报(通讯员 舒莎 郭双佳)11月7日，怀化市沅陵县城西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，破获一起系列盗窃案，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，并依法刑事拘留。

“警察同志，我停放在家门口的自行车不见了。”“派出所，我放在车内的现金和香烟被偷了！”11月2日以来，城西派出所陆续接到群众财物被盗的警情，涉案价值约万元。民警立即展开摸排走访，发现案件的作案手法极其相似，很有可能是同一人所为。民警将这几起盗窃案作串并案件开展侦查，很快锁定了有盗窃前科的犯罪嫌疑人杨某。

11月6日晚，民警将杨某抓获归案。经审讯，杨某对趁夜盗窃他人自行车、现金、香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杨某到案后，民警积极展开追赃，为受害人挽回损失。